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1)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及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
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H股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4年7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H股激勵計劃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H股激勵計劃類似於以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採納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本公司預計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H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4年7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H股激勵計劃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H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H股激勵計劃旨在：(i)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ii)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iii)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管及僱員。

2. 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H股激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期後不得授予任何額外獎勵，惟H股激勵計劃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

3. 資金來源

H股激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i)本公司內部資金；及／或(ii)激勵對象按授予函及／或計劃規則條款需向本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獲得獎勵股份的金額（「激勵計劃資金」）。

4. 目標股份來源

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目標股份來源為受託人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及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激勵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

5. 計劃上限

在任何情況下，H股激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上限」），預計為41,814,282股H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間沒有發行任何新股份）。在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上限的獎勵股份。

6. 合資格人士及激勵對象

有權參與H股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包括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作為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

如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人士：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iii)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H股激勵計劃情形；
- (iv)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v) 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本集團遵守與該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計劃規則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H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7. H股激勵計劃的管理

H股激勵計劃應由下列行政機關管理：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H股激勵計劃的採納，而本公司董事會是H股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H股激勵計劃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實施H股激勵計劃。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H股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股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對H股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 (iii) 向本集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須首先獲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批准，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及
- (iv)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H股激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及設立信託，以便對H股激勵計劃進行管理。

8. 獎勵股份的授予

在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以授予價格授予獎勵股份，該等授予價格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對價須於獎勵股份歸屬時由相關激勵對象支付。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激勵對象授出獎勵股份後，本公司應向該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當中應載列授予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的姓名、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授予價格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不與H股激勵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激勵對象須書面確認接納有關授予。

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單一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最高數量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予日已發行總股本的1%。

9.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H股激勵計劃向各激勵對象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除下述情況外，任何所授予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不應早於至授予日(含當日)起計12個月。

在以下情況，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員工授予「補償」獎勵，以替代他們離開前任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其中包括本應更早授予但由於上述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需等待後續批次授予的獎勵。在此情況下，可相應縮短歸屬期以反映原本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 (iii) 採用混合或加速的解除限售安排，例如獎勵股份可能在12個月內平均解除限售，或者分批解除限售，第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內解除限售，最後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後解除限售；
- (iv) 採用該計劃規定的或在授予函中規定的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
- (v) 歸屬期及持股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授予。

董事會認為，該酌情權使本公司有更大的靈活性來吸引人才，或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優異或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因此，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股份獎勵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適當且與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遵守(其中包括)下文「10.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所述的業績目標(如有)及回撥機制，以及授予函中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如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任何獎勵股份授予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並應就該激勵對象而言失效並回撥有關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H股激勵計劃下的其他獎勵。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須於歸屬條件及時間表獲達致、達成、滿足或豁免後及於歸屬日前的合理時間內向各相關激勵對象發送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對(其中包括)歸屬條件及時間表獲達致、達成、滿足或豁免的程度以及將於相關歸屬期進行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進行確認。

倘激勵對象達成適用於授予該等獎勵的歸屬條件並接受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則該激勵對象須書面確認其接納並以現金全額支付相關授予價格，以歸屬相關獎勵股份。

相關獎勵股份按照上述程序正式歸屬後，在符合本公司成立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須根據H股激勵計劃並按照激勵對象的指示轉讓及／或出售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10.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待激勵對象滿足薪酬委員會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股份。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績效目標且獲薪酬委員會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實現的業務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此類目標對於各激勵對象而言可能有所不同。薪酬委員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薪酬委員會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使薪酬委員會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設立績效目標，並促進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此外，董事會認為，設立績效目標可為激勵對象提供充足的動機及激勵，以提升其表現並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績效目標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H股激勵計劃將賦予薪酬委員會酌情權(但並無義務)，規定在若干情況下任何獎勵股份受回撥機限制。發生該等情況時，薪酬委員會可(但並無義務)回撥其認為適當的已授出獎勵股份數量(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回撥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如此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獎勵股份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H股激勵計劃的回撥機制為董事會提供選擇權，可回撥授予行為失當的合資格人士的股權激勵，並使董事會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設定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這將有助於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的目標，且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1. 於獎勵股份的權益

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截至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及實際轉讓至激勵對象持有(如適用)，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為免生疑問，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激勵對象(如適用)前，激勵對象不享受目標股份除分紅權外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H股激勵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投票權。

12. 授予及出售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在下列期間授予或出售獎勵股份：

- (i) 本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iii)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iv)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限制。

13. H股激勵計劃的更改或終止

在不超出計劃上限的前提下，H股激勵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批准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對H股激勵計劃的任何該等更改或補充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所有激勵對象。

H股激勵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期；及(ii)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採納H股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上文「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1.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H股激勵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H股激勵計劃類似於以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採納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確保H股激勵計劃的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H股激勵計劃的前提下，股東亦應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合同，並在該信託合同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H股激勵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所有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解釋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b) 為H股激勵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H股激勵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d)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 (e) 釐定、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獎勵股份數目、授予價格、歸屬條件；
 - (f) 確定及調整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並調整、評估及管理績效指標，並確定歸屬條件的達成情況；
 - (g) 釐定和批准在H股激勵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任何提議及行動；
 - (h)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確定與實施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i) 為H股激勵計劃之目的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j) 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H股激勵計劃的運作及其他事宜的所有文件，獲得並完成實施H股激勵計劃的所有必要程序、備案及批准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實施H股激勵計劃；
 - (k) 釐定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1)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H股激勵計劃所需事宜，另有書面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議處理者除外。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授權於計劃期限內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本公司預計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H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H股激勵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激勵計劃對激勵對象授予的獎勵股份
「授予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激勵對象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激勵對象的姓名／名稱、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授予價格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與H股激勵計劃並無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H股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0)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通知有關事宜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6.合資格人士及激勵對象」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正式僱傭合同且與本集團的勞動關係存續的僱員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即發出授予函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每股獎勵股份的授予價格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計劃規則合資格參與H股激勵計劃並已獲授及接受獎勵股份的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2024年H股激勵計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激勵計劃資金」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3.資金來源」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5.計劃上限」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限」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2.期限」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規管H股激勵計劃運作的規則以及實施程序(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未上市普通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H股激勵計劃涉及的本公司H股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合同設立的信託
「信託合同」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根據H股激勵計劃將予訂立的信託管理合同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目的將委任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